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12.15 法律字第 11003513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要旨：有關法人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經依法裁處後，該法人內部實際實施違反水利法行為之職員或受僱人，是否需以故意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予以裁處疑義乙案之說明

主旨：所詢有關法人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經依法裁處後，該法人內部實際實施違反水利法行為之職員或受僱人，是否需以故意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予以裁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036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本條項係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係由 2 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又所謂「共同實施」，係指行為人（行為主體）外部之共同實施而言，可能是二個以上自然人，也可能二個以上不同的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與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等等，不一而足。但如係屬於上開處罰對象之行為人（行為主體）之內部關係，例如：私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本體與其內部職員之間；或如該組織之代表權人為法定處罰對象時，該代表權人與職員之間等，均屬其內部關係，其彼此之間之行為互動，與上開規定「共同違法」之「共同實施」並不相當。換言之，所稱「共同實施」乃指義務主體與義務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並不包括義務主體與該義務主體內部之成員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本條立法理由第 2 點、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31055 號、99 年 9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3225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另按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條項僅係就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關於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規定，至有關本件來函所舉案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而得予裁罰，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

明並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之。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共 4 份）